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借款，用以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

（二）公司持有越秀金控资本60%的股权，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持有越秀金控资本40%的股权。广州越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越秀金控资本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

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本次拟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五)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六)财务资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金控资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50,527 万元，净资产 516,6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9,168 万元，净利润 11,5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越秀金控资本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21,827 万元，净资产 520,62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323 万元，净利润 3,995 万元。

股权结构：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资本 60% 的股权，公司关联方广州越企持有越秀金控资本 40% 的股权。

经查询，越秀金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0036F

注册资本：778,066.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1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

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持股 99%，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持股 1%，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063,843 万元，净资产 1,627,72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763,828 万元，净利润 3,4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39,894 万元，净资产 1,845,28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4,333 万元，净利润-8,162 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出借方越秀金控，借款方越秀金控资本。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 250,000 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金控资本总经理确定。如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

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五）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借款用途：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合理公允，越秀金控资本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贺玉平、李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越秀金控资本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98,025.64 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